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7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倩文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

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